

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图书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

承包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广西松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广西松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图书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图书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EPC）。

2. 工程地点：百东校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社会（2019）113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4500 平方米，包含百东校区图书馆全部室内设计及装修工作，设计部分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审图规范要求完成建筑、结构、水电、消防、暖通、绿建、装饰装修等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部分按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包含建筑、结构、水电、消防、暖通、绿建、装饰装修等全部室内装修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特别说明的除外），包括：室内楼地面、墙面、天棚等全部土建装修及室内水电安装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建筑、结构、水电、消防、暖通、绿色建筑、装饰装修等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根据现行施工规范要求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全部图书馆室内装饰装修工作，直至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16746666.18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元）；适用税率：（ / ）%。如要求按BIM建模，设计费应包含BIM建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16688666.18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16080155.48元，暂估价为31651.43元，暂列金额为576859.27元。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松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

账 号：8113001014300217719

单位名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7800 5250 1570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永新支行

账 号：2102 1040 0924 9015 996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声光；项目设计负责人：庞志宇；施工项目经理：李声光；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春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7）0007163；身份证号：450681198402060921）；陶源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5）0003880；身份证号：450330198701131666）；罗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4）0007948；身份证号：45212320010627343X）；杨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3）0001874；身份证号：4527021999092818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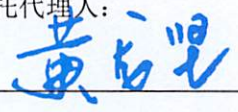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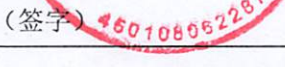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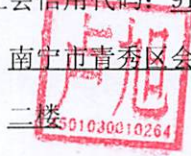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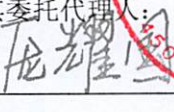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98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右江民族医学院（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50000499438238J</u> 地址： <u>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98号</u> 邮政编码： <u>533000</u> 法定代表人： <u>黄龙坚</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0776-2811619</u> 传真： <u>/</u>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u>建行百色分行营业部</u> 账号： <u>4500 1676 1010 5070 246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00005572228318</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会展南路6号服务楼西侧</u>  邮政编码： <u>530000</u> 法定代表人： <u>卢旭</u> 电话： <u>0771-5839489</u> 传真： <u>0771-5839489</u>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越秀路支行</u> 账号： <u>4500 1604 7800 5250 1570</u>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00004985003948</u> 地址： <u>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u> 邮政编码： <u>530005</u> 法定代表人： <u>顾涛</u> 委托代理人： <u>曾磊</u> 电话： <u>0771-3162986</u> 传真： <u>0771-3162986</u>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u>南宁市工行永新支行</u> 账号： <u>2102 1040 0924 9015 996</u>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西松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2PFQ7H	
地址: 南宁市马山县林圩镇广场一街第10户 1层	
邮政编码: 530600	
法定代表人: 李延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27889797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 支行	
账号: 8113001014300217719	